## 香港童軍總會-大潭童軍中心 營友守則

### 1. 入營:

1.1 請於指定時間入營及離營

日營	上午十時 至 下午四時
黄 昏 營	下午三時 至 下午九時
宿營/露營	入營日下午三時 至 離營日下午一時

1.2 辦公時間:

日營	上午九時 至 下午五時
黄 昏 營	下午二時 至 下午十時
宿營/露營	上午八時 至 下午十一時

- 1.3 借用團體如遲於指定離營時間離營,必須於填申請表時註明,並繳交應加收之費用。
- 1.4 有關惡劣天氣安排

於入營時間前3小時,天文台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3號或以上風球,中心將關閉。借用單位可於14日內與大潭童軍中心辦事處申請更改營期或取回已繳付之費用,逾期將不受理。童軍活動則依據2018年1月1日活動指引第04/2018號<u>『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u>為準。通告內容可參閱網頁 http://www.scout.org.hk 或致電本中心查詢。

#### 2. 營期間:

- 2.1 中心根據借用團體所填報之參加人數、性別、團體或家庭單位,預先安排營舍,營友須依 照安排入住,未得中心職員之許可,不得擅自更換。團體營舍依性別區分,營友不得進入 異性宿舍,敬請守禮自重。
- 2.2 營友不得擅自招待外人,探訪者必須得中心職員的允許,方可進入本中心。
- 2.3 營友不得攜帶食物或飲品進入活動區及營舍飲用。
- 2.4 營地節圍內禁止吸煙。
- 2.5 厨房、職員宿舍及貯物室不得擅進。
- 2.6 六歲以下小童或體重超過50公斤人士,請勿使用上格床。
- 2.7 為保持中心寧靜環境,營友切勿喧嘩嘈吵,收音機及錄音機亦只可在不妨礙別人安寧原則 下使用。
- 2.8 營友須保持營地清潔,一切廢物應放入垃圾桶內,並嚴禁砍伐、採摘及損毀本中心範圍內 之花木。

\*\*冷氣供應時間: 21:00 — 翌日 8:00 浴室熱水供應時間: 19:00 — 翌日 8:00

\*\* 營舍冷氣供應為 每年四月至十月尾

#### 3. 離營前:

- 3.1 交還所有房匙及借用物品,如有遺失或損毀,須按價賠償。
- 3.2 清理曾使用之場地, 傢具, 器材, 床舖, 物料及垃圾。
- 3.3 離營前一小時應先行通知本中心職員,以便共同檢查營區/營舍清潔,並須辦妥離營手續後,才可離營。

#### 4. 其他事項:

- 4.1 中心大閘、禮堂及食堂於早上八時開放,及在晚上十一時關閉。中心照明設施亦會同時關掉,各營友必須停止所有活動,保持肅靜。
- 4.2 營友之車輛,未得許可不得駛進或停泊在本中心範圍之內。
- 4.3 營友攜來物品貴重與否皆須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中心概不負責。
- 4.4 童軍團體入營時,必須穿著童軍制服或統一之活動制服報到。
- 4.5 中心有權因應特別安排而暫時停止或取消某項活動而不需預先通知。
- 4.6 不經中心許可,不得懸掛旗幟、張貼海報或進行商業活動,亦不得進行任何攝錄或訪問活動。
- 4.7 除經中心批准外,任何人士不得擅自放置私人物品於中心任何範圍內。如中心職員發現有任何違規或未經中心批准而放置或存放的私人物品,中心職員有權將該些私人物品拆卸、 移走及移除而不作另行通知。如該些私人物品有任何損毀或損失,本中心概不負責。 所 有有關拆卸、移走及移除而招致的費用,中心將會向物主索償。
- 4.8 任何人士如違反以上守則,本中心有權保留訂營權利。

# 多謝遵守以上守則

以上規則,本中心有權隨時修改而無須事前通知, 用營單位/團體亦須即時遵守。(請參考營地申請須知) 違反以上任何守則者會被著令離營,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本中心保留追究用營單位/團體一切法律責任。

Info: 04(05/2015